

無我：

梵語 anātman 或 nir-ātman，巴利語 anatman。又作非身、非我。

我，即永遠不變（常）、獨立自存（一）、中心之所有主（主）、具有支配能力（宰），為靈魂或本體之實有者。

主張所有之存在無有如是之我，而說無我者，稱為諸法無我；觀無我者，稱為無我觀。無我係佛教根本教義之一，於三法印中，即有「無我印」。

通常分為人無我、法無我二種：

（一）有情（生者）不外是由五取蘊（即構成凡夫生存的物心兩面之五要素）假和合而成，別無真實之生命主體可言，稱為人無我，又稱我空。

（二）一切萬法皆依因緣（各種條件）而生（假成立者），其存在本來即無獨自、固有之本性（自性）可言，稱為法無我，又稱法空。

此外，尚有以下幾種說法：

（一）據阿含經典之說，一切萬法之存在皆賴於各種條件之相互依存，此依存關係一旦有所變化，即產生幻滅、無常之現象；由於無常，故為苦；由於苦而不得自在，故為無我。

（二）說一切有部主張「我空法有」，即一方面認為「人無我」，另一方面又主張構成存在之要素各有其自性，故不說「法無我」。

（三）據成實論之說，五蘊中並無實在之自我，準此而觀人無我者，稱為人空觀；又五蘊之法盡是無常，並無實在之自性，準此而觀法無我者，稱為法空觀。

（四）一般言之，大乘佛教主張二無我，即我法二空（人法二空），然唯識宗依「三性說」而立「三無我」之

說。即：

1. 「遍計所執」之實我實法乃情有理無者，非為實在之我相，故稱無相無我。

2. 「依他起」之似我似法乃如幻假有者，異於被執之我相，故稱異相無我。

3. 「圓成實」之自相乃由無我（識之實性）所顯之真如，故稱自相無我。

〔雜阿含經卷一至卷三、卷十、小品般若經卷三、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三、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三、大毘婆沙論卷九、卷十、俱舍論卷二十九、卷三十、成實論卷三、卷十二、大智度論卷二十二、辯中邊論卷中、唯識二十論〕

（參閱「人法二空」373、「我空法有」3702）《佛光》p6405

人我法我：

即計著人之實有為人我，計著法之實有為法我。與我法二執同義。全稱人我執法我執。又作人法二我、生我法我。

人我為法我之果，二乘僅斷果之人我，菩薩更斷因之法我執而入初地。

又大乘起信論謂我見分人我見及法我見二種，執著人我之凡夫謬解如來之法身者，是為人我見；二乘雖證人無我，尚見五蘊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，是為法我見。

又人我為舊譯語，新譯語為生我。人我僅限人趣，生我廣攝餘趣之眾生。

〔三無性論卷下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〕
（參閱「一執」210）

《佛光》p255

二執：

我執與法執。又稱我法二執、人法二執、生法二執。

(一)我執，又作人執，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，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。

(二)法執，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法有實性者。

以上二執為五見中薩迦耶見（我見）之所執，起我執而生煩惱障，起法執而生所知障。

〔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四之二執章〕

（參閱「人我法我」372）

《佛光》（節）p315

我法二執：

我執與法執之並稱。又作人法二執、生法二執。略作二執。

小乘說一切有部等主張法體實有，故僅揭出「我執」之說；

大乘則觀諸法皆空，故對主張法為實有者，稱為「法執」，而說我、法二執。

法執乃於如幻假有之法生起實有之妄執，其體較寬，為獨一而起；

我執則迷於法之用，故其體較狹，而必與法執並起。

此二執皆以薩迦耶見為體，由於力用不同而有二障之別，即以執我稱為煩惱障，執法稱為所知障。為斷伏煩惱、所知二障，而說二空、二空智；二障斷盡，即證得大菩提。

〔成唯識論卷一、卷二、卷五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、卷二末、卷五末、大乘義章卷一、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四末〕

（參閱「我執」3703、「法執」4277）

《佛光》p3702

我執：

梵語 *atma-graha*。又作人執、生執。執著實我之意。蓋眾生之體，原為五蘊之假和合，若妄執具有主宰作用之實體個我之存在，而產生「我」與「我所」等之妄想分別，即稱我執。

俱舍論卷二十九，謂我執有五種之失，即：

- (一)起我見及有情見，墮於惡見趣。
- (二)同於諸外道。
- (三)猶如越路而行。
- (四)於空性中，心不悟入，不能淨信，不能安住，不得解脫。
- (五)聖法於彼不能清淨。

小乘將我執視為萬惡之本，為一切謬誤與煩惱之根源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亦載，煩惱障之品類眾多，以我執為根，生起諸煩惱；若不執我，則無煩惱。

又依成唯識論卷一載，我執可分為二種：

(一)俱生我執，即先天性之我執，由無始以來虛妄熏習內因力之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謂俱生。

(二)分別我執，即後天所起之我執，乃由現在外緣力之故，非與身俱，須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謂分別我執。

分別起之我執，能生「發業」之用；俱生起之我執，能

起「潤生」之用，皆能擾惱眾生之身心，而令其輪迴生死。

〔俱舍論卷三十破執我品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〕

（參閱「二執」315、「我」3698）《佛光》p3703

法執：

「我執」之對稱。又作法我執、法我見。略稱法我、假名我。係應破除之兩種我執之一。

將所有存在（法）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、有實體之物，稱為法執；而將人類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、有實體者，則稱為我執。以上皆屬迷妄之見解。

說一切有部主張人我非實有，唯法性實有，即所謂之法我執；

大乘主張諸法皆因緣生，無實有之自性，乃隨邪執而有法我，故倡法無我、法空。

成唯識論卷二（大三一·七上）：

「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，執為實有，然似法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，所執實法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」

據成唯識論卷二載，法執分為二種：

(一) 俱生法執，由無始已來即帶虛妄熏習之內因力，恆與果報之身俱有，不須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。又分常相續與有間斷二種，前者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而起自心之相，執為實法；後者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之蘊、處、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，執為實法。二者均微細而難斷。

(二) 分別法執，由現在之外緣力，非與身俱有，要待邪教

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。亦有二種，一緣邪教所說蘊、處、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；一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而起自心之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二者粗重，故易斷。

其中，俱生法執，為修所斷，於十地之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；分別法執，為見所斷，入初地時觀一切法之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

又法之本體為假有，迷於假有，故生法執，法執為根本本體，更於法執之上，生起我執（人執），故有僅存法執而不存我執者；然若我執存在，則必有法執。起法執即生所知障，起我執則生煩惱障。

〔大毘婆沙論卷九、成唯識論卷五、梁譯攝大乘論卷七、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一、卷二末〕

（參閱「我執」315、「我執」3703）

《佛光》（節）p4277

二無我：

即人無我與法無我。又稱人空、法空，或我法二空。

(一)人無我，了知人身乃五蘊假和合，實無自主自在之我體。是為小乘之觀道，以斷煩惱障而得涅槃。

(二)法無我，了知諸法因緣所生，實無自性實體。乃大乘菩薩之觀道，以斷所知障而得菩薩。

徹知此理之智慧，稱為二無我智。

〔楞伽經卷一〕《佛光》p321

二障：

(一)煩惱障與所知障。

係瑜伽行派與法相宗對貪、瞋、癡等諸惑，就其能障礙成就佛果之作用所作之分類。

(1)煩惱障，由我執（人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，發業潤生，煩惱有情之身心，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，而障涅槃之果，故稱煩惱障。

(2)所知障，由法執（法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，其用能障菩提妙智，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，故稱所知障，又作智障。

離此二障，則稱二離。

〔成唯識論卷九〕

(二)理障與事障。

(1)理障，謂邪見等之理惑障正知見者，相當於所知障。

(2)事障，謂貪等之事惑相續生死而障涅槃者，相當於煩惱障。

〔圓覺經卷下〕

《佛光》（節）p352